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璿

被告 李毅舜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614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0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4,746元，然其中4,096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01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02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4 自出廠日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0日，已  
05 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70元【計算  
06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,096÷(5+1) ÷683  
07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 (  
08 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(4,096－683)×1/5× (0+11/12 )  
09 ÷62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  
10 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4,096－626＝3,470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  
11 被告請求14,120元(零件3,470元＋工資3,375元＋烤漆7,275  
12 元＝14,120元)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6 法 官 陳協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  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2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  
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